

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

97年04月08日 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廢止)

111年09月27日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新訂)

第一條 為因應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利本校環保暨職業安全委員會推動「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特訂定「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係指依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維護校區環境品質及環境衛生，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和健康與舒適環境之事項。

第三條 依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所設各管理小組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事項：

一、學務(校安中心/生輔/衛保)小組：

1. 設置校安中心及專線電話與網路通訊，實施二十四小時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
2. 輔導學生推行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計劃，辦理防災演練緊急應變措施。
3. 進行學生環保之生活規範，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4. 指導承包餐廳及福利社餐飲衛生及宣導，負責相關醫護事務。
5. 協助及訓練實習場所專責人員進行醫療、搶救等醫護事務。
6. 研擬及指導學生推行本校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緊急應變計劃(學務長)。
7. 依法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下稱職護)，負責以下業務：
 - (1) 執行勞動部五大計畫(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人因性危害、職場不法侵害及勞工健康服務等)。
 - (2) 與醫師、環安組共同執行定期之臨場健康服務，調查與訪談同仁並進行風險評估。
 - (3)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及其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4)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之特殊健康檢查與分級健康管理。
 - (5)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6)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7)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法規事項。
 - (8) 規劃職業健康檢查、實施職業健康管理。

二、總務(事務/營繕/環安)小組：

1. 研擬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一級單位及學院實施。
2.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3. 督導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指導、督導各單位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環安)。
5. 指導、督導承包廠商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事務/營繕)。
6. 規劃、督導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協助參與職業健康檢查等事務。

8.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及申報。
9. 將環境污染防治及節約能資源（電能、水資源、燃料等）工程、設備管理等相關業務納入校園整體規劃。

三、財務（專業）小組：

1. 審核及統計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經費。
2. 提供環保暨職業安全委員會經費使用資料。

四、人力資源（專業）小組：

1. 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劃與推動。
2. 協助執行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人因性危害、職場不法侵害)。
3. 辦理職災賠償及補償之相關業務。
4. 協助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四條 各一級單位主管對該單位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該一級單位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責成該一級單位所屬之二級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諸項作業。
- 三、責成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所屬二級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 四、核定、推行該一級單位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計劃與評估有關職業傷害之統計資料，並於時程內送環安組通報。

第五條 各二級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單位內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場所。
- 四、督導各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場所實施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 六、規劃、執行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 八、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 九、負責依據「實踐大學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計畫」協助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
- 十、其他主管、院長交辦有關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六條 各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場所(例如：實驗室、烹飪教室、縫紉教室、實習餐廳、實習工廠)管理人員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手冊，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三、接受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在職教育訓練。
- 四、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報告主管。
- 五、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 六、主動實施定期之安全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並配合所屬單位主管及環保與職安衛專責人員實施之自動檢查。
- 七、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規範。
- 八、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制止。

- 九、提供適當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正確配戴。
- 十、事故發生時，負責迅速妥善處理，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主管；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提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
- 十一、依相關法規規定正確處理廢棄物，並督導人員遵守。
- 十二、應妥善保管各類稽查、設備維修保養、檢測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紀錄，以供備查。

第七條 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遵守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和該作業場所之工作守則。
- 二、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時應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
- 三、接受健康檢查，並遵辦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定期接受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事故發生時，應協助迅速處理並恢復正常。
- 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標準作業方法。

第八條 各設備所屬單位應就本細則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第九條 各單位依本細則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記錄下列事項，一份自存三年、一份陳核所屬學院後送環安組備查。

- (1)檢查年月日。(2)檢查方法。(3)檢查項目。
- (4)檢查結果。(5)檢查者姓名。(6)改善措施。

第十條 各單位、人員就本細則所述實施自動檢查。各單位、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處理。

第十一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事故單位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並通報所屬單位一級主管及環安組，所屬一級單位主管負責呈報校長；環安組或校安中心於下列事故發生 8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十二條 發生第十二條之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三條 其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細則，另訂「實踐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